

第二次國共戰爭時期的還鄉團

◎ 劉握宇

* 本文的寫作，得益於南京大學歷史系高華教授自始至終的悉心指導，在此敬致謝意；筆者還要感謝南京大學圖書館的伍玲玲教授，正是由於她的幫助，筆者才有可能接觸到本文所引用的大部分史料。

抗戰勝利後，中國共產黨在其廣大解放區開展了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對這一運動的論述已然不少，但運動中一度出現過的還鄉團卻少見提及。筆者以為，對還鄉團的研究，不僅有助於展示那場土改運動的全貌，更可促使我們對這一運動作進一步深刻冷靜的思考。本文即以蘇北地區為例，試圖對還鄉團作一初步的考察¹。

一 1946年的春天

1945年8月，中國的抗日戰爭贏得了最終勝利。中國共產黨在這場戰爭中，不僅抓住機會恢復了元氣，而且大大鞏固和擴充了自己的實力，建立了許多新的解放區。抗戰的勝利，自然令這些新解放區的農民欣喜，但重建家園的任務並不輕鬆。1946年春的蘇北，除長江沿岸部分地區外，普遍發生饑荒，而新解放區的災情尤為嚴重，農民「吃、穿乃至燒柴都極端困難」²。為饑荒所迫的農民開始自發地將鬥爭矛頭指向漢奸地主。憤怒的農民將他們捆綁著交給共產黨政府嚴懲，並將他們的家產分個淨光。隨著鬥爭的不斷深入，那些未當過漢奸的地主也成了饑民鬥爭的對象。這場鬥爭當時被稱為「反奸、清算、復仇運動」。

值得注意的是，直到此時，這場鬥爭仍是蘇北部分解放區饑民的自發行爲。中共黨內對此存在著不同意見，例如有人從「人道主義」出發，對未當過漢奸的地主有所憐憫，認為對他們的鬥爭過於激烈；有人從堅持政策出發，認為清算地主的財產違背了中共抗戰以來執行的「二五減租」的土地政策，應予糾正等等³。而中共華中分局對此也莫衷一是，唯望中共中央裁決。

毛澤東得知這些情況後，曾作如下批示⁴：

只要是真正的群眾運動，當我們糾正「左」的錯誤，即糾正幹部及群眾對於中農、富農及中小地主的過火行動時，應當用極大的善意與熱忱去說服他們，使他們在自覺與高興的基礎之上糾正他們的錯誤，想出補救的辦法，絕對不可潑冷水，絕對不可使他們感覺受了挫折。

毛的批示旨在強調保護農民的鬥爭激情，這自然是出於深遠的考慮：抗戰結束後，在國共兩黨新一輪的較量中，軍事實力必將成為決定性的力量。而欲鞏固和加強中共的軍事力量，就必須解決兵源與補給兩大問題。毛敏銳地發現，解決這兩大問題的最佳途徑，就是爭取佔農村人口最大多數的農民的支持。為此，中共應發動農民鬥爭地主，實行土改，通過給予農民實際利益來換取他們的支持。同時，毛還希望會有相當數量獲益的農民，為了保衛分得的田

產而參加中共的軍隊，從而為中共武裝力量的擴充提供豐富的兵源。此外，在新解放區實行土改，亦有利於中共加強對這些地區的控制。為實現這一策略，第一步即應設法激發農民的鬥爭激情，更為重要的是，要使這股激情從經濟鬥爭的層面迅速轉向階級鬥爭的層面，促使廣大解放區的農民成為中共的堅定支持者。

正是基於上述考慮，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委員會發出《關於清算減租及土地問題的指示》（即《五四指示》）。這份指示對上述農民的自發運動給予了完全肯定，並指出中國共產黨應對此運動「加以有計劃的領導」。針對中共黨內部分幹部對此運動的質疑，《五四指示》明確提出「五不怕」，即「不要害怕普通的變更解放區的土地關係」；「不要害怕農民獲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則喪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滅了農村中的封建剝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罵和污蔑」以及「不要害怕中間派暫時的不滿和動搖」⁵。

《五四指示》不僅使那些對農民的鬥爭運動持異議的中共幹部閉了口，更令大部分幹部認為，當前的首要任務是「趁熱打鐵」，「把在反奸、清算、復仇運動中發動起來的群眾引向進行土地鬥爭」⁶。於是，1946的春天，大規模的土改運動在蘇北解放區全面展開了。

二 逃亡的地主

伴隨著土改運動的全面展開，地主大批逃亡的現象開始出現。在這場土改運動中，所有地主的土地和財產都被分光，地主本人則被「掃地出門」，甚至淪為乞丐，這些經濟利益的損失無疑是刺激地主逃亡的一大因素。

土改也使農村中的階級關係發生變化。抗戰時期，不少地主在「三三制」的政權組織架構下被「結合」進各級中共政權組織，如今，他們在土改中成了被鬥爭、被管制的對象，而且許多鬥爭和管制的方式讓他們普遍感到「屈辱」甚至「恐懼」，這也是造成地主大量逃亡的一大因素。對地主鬥爭的方式主要有「開鬥爭會、遊街戴高帽子，規定地主富農沒有公民權，並做上各種記號以示識別」⁷（如剃半邊頭、穿紅背心、掛布條等等）；此外，各村還成立管理小組，通過釘鐐或聯保的方式對地主實施人身管制：走路沒有自由，不能參加任何會議，不准早起晚歸，不能與其他地主通話等等⁸。更為激烈的做法是，開會鬥爭時動輒對被鬥者實施吊打、捆打，以致「在吊打問題上打死人事情，全華中可能已有上萬的數目」⁹。

這些暴力行為有一些是出自農民之手，甚至有些人雖非地主，也在群眾鬥爭大會上被其平日的仇人趁機吊打了¹⁰，但此類情況並非常見。其實，運動伊始，率先實施暴力行為的，往往是所謂的土改「積極份子」，其中流氓階層和半遊民份子佔有一定比例¹¹。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暴力行為的發生，常得到組織鬥爭大會的中共幹部默許，他們中的一些人甚至也參與了過火的鬥爭行動。這固然與部分中共幹部素質較低有關，但暴力行為的發生如此普遍，已使人們不能「把有關失誤推到幾個過份熱情或誤入歧途的地方幹部頭上了」¹²。在公開場合，中共高層領導對土改鬥爭中的暴力行為持反對態度。如任弼時就曾勸人們「用適當辦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因為殺了地主有損國家勞動力，如被殺者家屬因缺乏勞動力不能生活，還要增加社會負擔¹³。但反對暴力行為的前提是不可打擊農民的鬥爭激情，這一點經中共中央反覆強調，漸為各地黨委領悟。如中共阜寧縣黨委即指出，「企圖一個不鬥和和平的算出土地，雖然可以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務，但不能達到發動群眾的目的」，為此要

「進行充分的群眾鬥爭」，「組織更多的群眾鬥爭場面」，而許多暴力行為正是發生在此類場合。事實上，大部分群眾對此類行為並不贊同，他們「害怕打人，更害怕殺人」，因此這類做法「很明顯的脫離群眾」，其結果是「爭取的人太少」¹⁵。這一點在中共黨內也有一定的共識。

總之，上述諸種原因直接導致了蘇北地區數千名地主和富農向南京、上海等地逃亡，被當時國統區的傳媒稱為「難民潮」。這些「難民」正好為國民黨政府所用：首先，他們成為生動的反共宣傳工具；其次，國民黨可以保護難民還鄉為由名正言順地對解放區發動進攻；再次，在即將發動的進攻中，國民黨與共產黨爭奪的大多為農村地區，而來自農村的逃亡地主恰可協助中央政府恢復對這些地區的控制。於是，1946年7月間，國民黨對中共蘇北解放區發動進攻的同時，掀起了一場難民隨軍還鄉的運動。

三 還鄉團回來了

在這場還鄉運動中，通常由逃亡地主出資購槍，然後招集二三十人組成一支還鄉團，依託國民黨軍隊的支援，紛紛殺回鄉來。1946年初，共產黨控制著蘇北29個縣，該年7月至1947年春，南京政府派遣了約15萬人進攻蘇北，最終從共產黨手中奪取了所有縣城，並重建了各縣政府。與此同時，「（南京）政府倡導的重返蘇北運動在1947年春達到高潮，持續了約一年」¹⁶。這一時期，各地還鄉團為恢復對農村的控制，實施了種種舉措。以阜寧縣為例，還鄉團的活動主要有：

一、實行自首自新政策。鄉級以上的共產黨幹部投降稱「自首」，保級以下的共產黨幹部包括民兵、農、青、婦、救會及兒童團成員，乃至其他一切為共產黨服務過的人也要投降登記，稱為「自新」。這一政策旨在瓦解共產黨的基層政權。投降的共產黨幹部皆須上繳槍枝，沒有的要買來上繳。自首者每人還需繳納一定數額的手續費，當然，這些錢相當一部分進了國民黨官員和還鄉地主的腰包。自新者由鄉介紹至國民黨縣黨部履行手續，一般包括坦白、具結和三家聯保。還鄉團對自首自新者總的採取寬大不殺政策，但規定自首者一年無公民權，自新者半年無公民權，在沒有公民權期間，群眾對其有控訴權。自新者的行動受到監視，進出鄉村均要請假，如請假不歸，聯保的三家要受處分。至於受到懷疑的自新份子，則被送感化院或秘密處死。

為促使更多共產黨基層幹部投降，還鄉團對他們採取了種種措施，如通過往日的私人感情，以保護其家庭財產和生命安全為條件寫「拉攏信」；對其家屬表示同情，讓家屬動員其自首，並保證不殺；宣傳共產黨主力已經撤離，武器也沒有了，以動搖其對共產黨的信心；對其進行武裝逮捕，而後釋放，以示寬大；以金錢地位利誘其自首；爭取主要幹部投降，或將投降的主要幹部拉到縣城示眾，以擴大影響，造成聲勢，瓦解其他次要幹部等等。

二、重新建立鄉村統治機構。新統治機構的幹部多為被共產黨鎮壓過的人和投降的原共產黨幹部，他們主要負責戶口登記、爭取群眾及編立保甲等工作，而各鄉長、保長則由群眾大會選出。此外，還鄉團還注意爭取群眾的支持，他們將共產黨的公糧物資奪去分給群眾，並召開群眾大會，宣講各項政策，說「共產黨要伏子，我們不要伏子」；「共產黨要參軍，我們不要參軍」；「國軍為老百姓，我們來了，你們不要怕，我們要殺匪首，不殺匪兵，更不殺百姓」之類¹⁷。

雖然各地還鄉團的具體活動不盡相同，其實質都不離上述兩方面。這些措施確實收到了一定效果，逐步恢復了抗戰前地主士紳對這些地區的控制。不少躲避在外的農民和共產黨幹部重又回到家中。在泰縣白米區，地主甚至組織農民成立「鐵叉隊」為其巡邏放哨，有時其成員竟達上百人¹⁸。而共產黨地方武裝中開小差的現象也時有發生。如1946年12月14日，中共泰縣姜北區隊三排副排長和六班班長、副班長三人帶戰士六人、步槍九支投降，而12月16日，該隊又有七班班長帶戰士十人、步槍十支投降，這些人投降後全部成了還鄉團員¹⁹。

在此過程中，還鄉團不斷得到擴充。除投降的原共產黨地方武裝人員，也有不少農民出於自願或無奈而加入還鄉團。如1946年泰縣溱東區河橫鄉436戶人家中，就有350戶被逼離鄉，他們被告知如果再回去，新四軍就會給他們加上還鄉團的帽子，致使不少人不得不在還鄉團控制區並為其服務，後雖經共產黨幹部做說服工作，至該年底仍有105戶沒有回鄉²⁰。這實際上形成還鄉團與共產黨爭奪農村人口的競爭。

當然，還鄉團回來後，得勢的地主不僅要恢復昔日的統治地位，也要恢復往日的經濟水平，因此，他們開始向農民（主要是僱貧農）追討當初被分的田產，並要求農民補繳以前的田租，有的租息竟從1943年算起。對拿不出錢來的農民，地主就「扒屋、牽牛、端鍋、私設公堂、審問吊打」，甚至「綁了人還要『繩頭錢』，打了人還要『手工錢』」²¹。

這一時期，由於主力部隊都應調北上，共產黨在蘇北只留有小股地方武裝堅持著游擊戰爭。這些游擊隊戰士紛紛宣誓「不吞種」，「一條心」，「立大功」，「爭勝利」，喝「雄雞酒」，敵血為盟²²。他們以放冷槍、打掉隊的單個敵人，破壞交通設備，搞夜襲乃至暗殺等種種手段與國民黨軍和還鄉團打「糾纏戰，消耗戰」²³。此外，為維持自己的生存，他們對還鄉團成員及其家屬還進行經濟懲罰。如淮寶縣的游擊隊打下區、鄉公所、保安所後，所獲糧食和布匹全部沒收，對大地主和還鄉團成員家的糧草也一併沒收，並勒令倒田倒租的地主將糧物等全部或部分退出，按期送到指定地點，違者予以重處²⁴。

在與還鄉團展開武力鬥爭的同時，游擊隊還致力於「攻心戰」，即所謂「打拉並用」，抓到叛徒或敵方人員後，不再「專門殺人」，而是爭取其作「兩面派」，替游擊隊作情報工作和內應²⁵。當然，這樣的「兩面派」也有被還鄉團利用的。有些地區的做法則更為靈活，如泰縣白米區的共產黨游擊隊宣稱，只要還鄉團成員的家屬「不通敵」，「不為敵人服務」，政治上就可「與群眾同等看待」；而對一些給游擊隊送過情報或未殺過人的還鄉團員，則盡可能動員其脫離還鄉團，到外地去謀生²⁶。這些措施皆收到了良好效果，至少未使雙方關係繼續惡化，甚至有不少還鄉團員也因此向游擊隊作些友好的表示，他們「隨政府軍下鄉時，進村首先放槍，向游擊隊報信」，或者與游擊隊相遇時，「槍往天上打，還一邊打一邊丟子彈」，以留給游擊隊用²⁷。

然而，也有一些共產黨游擊隊只為自己完成任務而不顧群眾利益，甚至發生搶掠和浪費老百姓的糧食、布匹等現象，但此類行為一般都未受制止或嚴厲處分²⁸。這些游擊隊只憑自己單薄的力量與敵斡旋，自然無法長期堅持，最終不得不全部撤退，而撤退後的地區，往往遭到國民黨軍隊和還鄉團的嚴厲鎮壓。如1946年10月共產黨游擊隊從淮北全線撤離後，當地的「革命幹部、共產黨員以及工、農、青、婦群眾組織、抗、烈屬」被國民黨軍和還鄉團「吊打、槍殺、活埋」的，僅泗南一個縣，即達1,200餘人，當時有人描述其情景是「安河兩岸，遺屍累累；洪澤湖畔，血水滔滔！」²⁹

四 拉鋸戰的形成

當內戰持續了一年之後，即到了1947年6月，國共兩黨的軍事力量對比發生了巨變。由於兵力不足，1947年5月間，國民黨軍停止了對共產黨解放區的全面進攻，還鄉團也只得相應地轉攻為守，在行動上則更趨強硬。這種情況在1948年至1949年間最為顯著。

還鄉團之所以採取更為強硬的行動，有兩重原因：一是感到形勢的變化對其不利，因而欲採用高壓手段製造恐怖氣氛，以迫使群眾不與共產黨合作及動搖共產黨游擊隊的軍心；二是為了報復共產黨游擊隊。這一時期，在前階段的較量中失利的共產黨游擊隊又捲土重來，開始對還鄉團實施報復。上述淮西游擊隊撤退後，受到中共華中分局領導的嚴厲批評，中共淮北地委正副書記皆被撤職³⁰。分局領導警告淮北的幹部，不能再搞「寧錯放不錯殺」的「寬大政策」，不應受「腐敗的統戰觀念」的影響³¹，而應在幹部中「培養打手」，使每個人都變成「潑皮虎」和「亡命之徒」；對那些「怕死的同志」，分局領導批評他們「光看見反動派的刀槍能殺人，看不見共產黨的刀槍也能殺人」，並要求他們重返淮北後要主動出擊，充分發揮「積極性」³²。這種「積極性」就是對還鄉團等敵對勢力變本加厲的報復。

打回去後，共產黨游擊隊先進行「懲奸復仇運動」，其對象為「還鄉團、頑軍政幹部、秘密情報員，為首逼迫群眾倒地倒租的反動地主」，其方式為對上述人等「直接逮捕，公審槍斃，並沒收其財產，分配給直接受害者與貧苦農民」³³。如此一來，游擊隊重新在農村站住了腳跟。懲奸運動此後重又發起，而且擴大到相當廣泛的地區，以致造成人人自危的恐怖局面，鹽城東台縣的「反特案件」即很典型。當時，中共東台縣委領導以為，只要父親是國民黨，兒子也一定是國民黨；教書的先生是「三青團」，其學生也必是「三青團」；如果丈夫從前加入過國民黨，那妻子現在也一定是國民黨黨員；所有年老的「頑鄉保長」和小學教師，都算國民黨黨員，而所有在國民黨軍據點做過生意的商人和原共產黨的「自首份子」、「蛻化份子」，都算作特務。如此一來，僅東台一縣就逮捕了四千多人，與之相鄰的幾縣也因受其影響而逮捕了數千人。更為嚴重的是，中共東台縣委公開號召對「特務」「吊吊打打，打打問問」，少數共產黨幹部或「打手」利用群眾大會的形式，動用酷刑對待犯人，「一打就要打到招供為止」，很多人被打致殘、致死。其結果是「抓一個，打一個，供一個，又抓一個，打一個，供一個，牽連很大，是否莫辨」³⁴。

有些地方的中共領導認為，群眾沒有發動起來完全「撕破臉」跟還鄉團幹是因為土改完成得不好，老百姓沒有為保田而鬥爭的動力。因此，很多地區的游擊隊打回去後，便對上一年的土改情況進行復查。如鹽東縣40個村的地主在還鄉團控制當地局勢時，曾想方設法要奪回在1946年秋初的土改運動中被分掉的田地。1947年共產黨游擊隊返回後，進行土改復查，為報復還鄉團，不僅沒收這些地主的全部土地，而且將他們「掃地出門」，給貧僱農當長工。在追查地主「底財」的過程中，還出現了「非刑拷打」³⁵。中共淮北地區的游擊隊在「恢復淮北」的過程中，更提出「給反動份子一條道路」，即「要田就不要命，要命就不要田」³⁶。當然，如此激烈的做法是在戰爭的特殊環境中才出現的，可問題是，老百姓是否真的敢要這樣分得的田？事實上，不少地方的流行做法是，農民與地主議訂了類似如下的協約：「國民黨來了地歸你，共產黨來了地歸我」。

但這私下的默契並不能掩蓋陽光下的殘酷。還鄉團的報復也越來越兇狠，尤其是對共產黨的

幹部大開殺戒，幾乎凡抓必殺。他們還常常配合政府軍進行搶劫性的掃蕩，在掃蕩過程中，燒、殺、姦、掠司空見慣，以致共產黨甚至指責「蔣匪」搞「三光」政策，即「搶光（資糧）、抓光（壯丁）、殺光（幹部）」³⁷。游擊隊員的家屬更是備受磨難，不但被還鄉團抄家，還常遭逮捕身受殘害，從吊打、「坐飛機」、上老虎凳、皮鞭抽打、火油草灰塞口、鉛絲穿乳頭、用棍子將孕婦腹中胎兒壓出乃至溺死、活埋，種種嚴刑酷法，不知戕殺了多少性命。瘋狂的殺戮只會激起更強烈的復仇欲火，只要抓住敵方的人，不殺不足以為死難者報仇；被敵方抓住，只有死路一條，因此只有抵抗到底。其間，最常見的殺人方法是用大刀砍，據說這樣做是為了節省子彈。當然，也有人不敢開殺戒，即在共產黨游擊隊中被稱作「鬥爭不堅決，軟弱怕死的」，為了教育他們，往往特意叫他們公開殺一個俘虜，這樣「臉搞紅了，鬥爭到底的決心就堅定了」³⁸。

事態發展到這樣的地步：似乎只有無情的殺戮才是符合其自然發展的唯一狀態。但今天的人們不禁要問，事情怎麼會到這一步？

答案可從各方面尋找，但有一點應格外注意，即當時蘇北地區特殊的戰爭形勢。蘇北與國民黨中央政府駐地南京僅一江之隔，抗戰結束後，成為國共兩黨勢力的交接地區。國共第二次內戰爆發後，蘇北成為全國最先陷入戰爭的地區之一，因此，中共在蘇北地區紛繁的土改工作尚未完成，就不得不倉促結束。這種粗糙的土改留下很多後遺症，事實上，為中共造成了相當大的對立面。當初，共產黨為團結90%以上的農村人口，放棄了對地主富農的聯合，卻也因此忽視了地主富農的絕對數量。僅阜寧一縣在土改中逃亡的地主就達868戶³⁹，再加上留在家中時刻盼望國民黨軍到來的地主，這一對立面不可謂不大。此外，中共對數量僅次於僱貧農的中農也未能團結好。這是因為，按照中共的土改政策，許多地方應分得土地的僱貧農人數眾多，即使將地主的土地分光，每人亦只能得幾分地，調動不起農民的積極性，故很多地方最終還是動了中農的田，致使有些地區的「出田戶」佔全村人口總數的15-25%，個別地方甚至多至30%以上⁴⁰。這又使得被分了田的中農對中共的土改心存不滿。至於得了田的僱貧農又表現如何呢？當國民黨軍隊和還鄉團大兵壓境之時，農民中普遍存在恐懼心理，包括一些共產黨幹部都以為共產黨這一次「怕是挺不住了」，因此，為給自己留後路，村幹部對土改工作開始懈怠，而個別土改積極份子也宣稱：「這下子金田銀田我也不要了」⁴¹。這樣的結果，自然離中共中央試圖以土改促使農民「保田參軍」的目標相去甚遠。上述問題，若發生於中共絕對控制區內，尚可設法逐步解決，可在兩黨勢力交接的蘇北，中共既無時間亦無實力去解決，個別地方雖然也做了些努力，但收效甚微。

土改為中共在蘇北造成相當大的對立面，而部分中共黨員幹部不得人心的行為，亦給共產黨游擊隊在蘇北的活動頻添阻力。如在土改中，阜寧縣部分中共幹部背著群眾自己分好田⁴²；中共淮北地委撤退時，由於人多船少，許多人竟致落水溺死⁴³，還有幹部在撤退途中亂用公款，「甚至喪失天良，賣槍賣糧食」⁴⁴；有的游擊隊在戰爭環境下對部隊紀律不加重視，如1948年春，中共阜寧縣一些區鄉以下的幹部和民兵，在從還鄉團手中奪取的城鎮，「不分敵人與群眾的物資亂搶亂拖」，且無人制止，迫使部分群眾繼續逃亡⁴⁵。在蘇北甚至發生過這樣的事：由於有些共產黨幹部過去毫無紀律可言，招致群眾仇恨；國民黨軍隊來後，這些幹部又全部撤離，撿下群眾不管，因此失去了群眾的信任。當他們再回來時，老百姓就把他們往國民黨那裡送，「進去一個送一個，（共產黨）根本無法在那裡立足和堅持對敵鬥爭」⁴⁶。

既不能獲得絕大多數群眾的完全支援，又無主力部隊作後盾，共產黨游擊隊自然無法徹底消滅還鄉團，但共產黨的「鬥爭哲學」又使其不會放棄鬥爭，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國民黨軍隊的腐敗和血腥屠殺已使它不得民心，而它在全國戰場上的節節退敗，更註定依附於它的還鄉團不可能消滅共產黨游擊隊，這樣，雙方誰都吃不了誰，只有形成「拉鋸戰」，造成兩方面的巨大損失。

這種激烈的鬥爭局面，直至共產黨主力部隊大舉南下，徹底擊潰這些地區的國民黨勢力，才得以完全改善。還鄉團也就此結束了它在歷史舞台上極短暫的一幕，但這一幕卻付出了慘重的代價。筆者所接觸到的一些人在提起這段往事時，仍流露出無限的心悸、無奈和困惑，他們的許多親人死於這場鬥爭，而且死得都很慘，但至今沒有人對他們的死給個說法，難道真該如當時某些共產黨幹部所喟歎的「一將功成萬骨枯」嗎⁴⁷？

註釋

- 1 此處的蘇北地區指現江蘇省位於長江以北的部分，包括中共在抗戰時期建立的蘇中、蘇北、淮南和淮北四個抗日根據地。1945年10月後，中共在這一地區的各級政權隸屬中共華中分局。
- 2；3；6；46 〈談談華中土地改革——章蘊在全國土地會議上的發言〉（1947年8月1日），載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江蘇黨史資料》，總第三十五輯（南京，1990），頁56；57；58；83。
- 4 〈中央關於糾正群眾工作中的錯誤問題給陳毅的指示〉（1946年4月11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六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
- 5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清算減租及土地問題的指示〉，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六冊。
- 7；8；9；11；15；34 〈陳丕顯在華中土地會議上的總結（節錄）〉（1948年4月25日），載《江蘇黨史資料》，總第三十五輯，頁132；135；137；129；137；151-52。
- 10 張燦明：〈淮寶土改運動的總結〉，載中共洪澤縣委黨史辦公室編：《洪澤革命史料選輯》，第八輯（洪澤，1985），頁17。
- 12；16 胡素珊（Suzanne Pepper）著，王海良等譯：《中國的內戰——1945-1949年的政治鬥爭》（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247；347。
- 13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任弼時在西北野戰軍前線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48年1月12日），載《江蘇黨史資料》，總第三十五輯，頁116。
- 14 馮國柱：〈一切為了發動群眾，反對為土地改革而土地改革〉，載中共阜寧縣委黨史辦公室編：《阜寧革命史料選輯》，第一輯（阜寧，1984），頁192-93。
- 17 〈兩年來軍事資料總結——幾個時期對敵人鬥爭的特點〉，載《阜寧革命史料選輯》，第一輯，頁224。
- 18 王銳：〈回顧白米區的堅持鬥爭〉，載中共泰縣委員會黨史資料徵集小組編：《泰縣革命鬥爭史料》，第五輯（泰縣，1982），頁126。
- 19；20 見《泰縣革命鬥爭史料》，第八輯（泰縣，1982）的〈大事記〉中關於1946年12月中旬重要事件的記載。
- 21 饒子健：〈堅持淮北敵後鬥爭的回憶〉，載《洪澤革命史料選輯》，第五輯（洪澤，1983），頁4。
- 22；28；30；31；32；33；36；43；44；47 劉瑞龍：〈如何開好淮北會議〉（1947年1月30日），載《洪澤革命史料選輯》，第九輯（洪澤，1986），頁69；73；92；71；54；87；72；82；80；81。

- 23；25 〈中共中央華中分局關於就地堅持游擊戰給各地電〉（1946年7月25日），載《洪澤革命史料選輯》，第九輯，頁48；49。
- 24 田壘：〈解放戰爭時期淮寶根據地的財經工作〉，載《洪澤革命史料選輯》，第八輯，頁92。
- 262738 馬駿：〈回憶白米區革命鬥爭片斷情況〉，載《泰縣革命鬥爭史料》，第五輯，頁120；120；115。
- 29 王化東：〈洪澤湖上紅旗不倒〉，載《洪澤革命史料選輯》，第九輯，頁13。
- 35 董志凱：《解放戰爭時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頁115。
- 37 〈針對蔣匪三光暴行，改造地形，廣泛開展地雷戰〉，載《新華日報》，1948年5月21日。轉引自《洪澤革命史料選輯》，第八輯，頁154。
- 39；42 〈阜寧縣土改運動的簡單報告〉（1947年3月20日），載《阜寧革命史料選輯》，第一輯，頁199；195。
- 40 〈中共華中分局關於華中土地改革三個月總結〉，載《江蘇黨史資料》，總第三十五輯，頁50。
- 41 魯光、黃敏：〈韋集鄉打通目前時局思想中的幾個問題〉，載《洪澤革命史料選輯》，第八輯，頁42-43。
- 45 〈中共阜寧縣委擴大會議關於克服黨內無政府無組織無紀律狀態加強紀律性的決議〉（1949年3月23日通過），載《阜寧革命史料選輯》，第一輯，頁204。

劉握宇 南京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2年6月號總第七十一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